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009-GXJY

项目名称：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幼儿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幼儿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09-GXJY）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幼儿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09-GXJY

项目名称：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幼儿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幼儿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幼儿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3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0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10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cg.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cg.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监督部门：平南县教育局，电话：0775- 7865289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

地 址：平南县乌江路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775-78287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

项目联系人：曾工 联系方式：0775-456052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幼儿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09-GXJY</p> <p>服务地点：平南县</p> <p>资金来源：自筹</p> <p>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p> <p>服务内容：幼儿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1 项；</p>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p>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2	<p>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p>备注：</p> <p>在对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p> <p>查询时间：同截标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信用查询记录，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3	<p>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p> <p>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p> <p>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8053 1579 7100 001</p>
4	<p>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p>
5	<p>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p>

6	<p>资格文件</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9) 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3)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4) 经营场所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6) 供应商 2022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未提供，作磋商无效处理。</p>
7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8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9	<p>磋商报价：</p> <p>1、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供应商竞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竞标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竞标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本项目报价为贰次性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均为无效报价）</p>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同磋商公告
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址：同磋商公告
12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3	磋商顺序：随机。
1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1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560520。</p> <p>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16	<p>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人信用记录，投标截止后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磋商人将被取消成交磋商人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p>
17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8	<p>第一成交候选人须在成交公告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 2 套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 盘）。提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是由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保持一致。</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特别说明

7.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4.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4.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4.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4) 评审办法及定标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媒介上发布，由供应商自行网上查询；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应当就“项目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

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如果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式、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进入评标流程，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各自供应商的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各自供应商的评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并开启解密标书；

22.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管理”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 CA 解密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内）；

22.3 开标会议结束。

23. 最终报价程序：

23.1 由评委专家组长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起新一轮报价请求，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的30分钟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进行报价。

五、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1 资格审查

2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5.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

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5.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5.2.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8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上传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上传系统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9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10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1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30 分钟内根据系统提示要求在系统提交，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26.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 26.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5 待全部磋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后系统会自动统一开启。

2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25.2.9 条的规定修正。

2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7.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其它内容

34.1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贵财采〔2020〕20号文。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或工程、服务）日期		合同交货(或工程、服务)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供应 商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 单位 意见	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 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 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竞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 竞标人应对磋商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严禁配送预制菜。所有预包装食品类的产品必须保证生产日期新近，不超过保质期的 1/2 期限。

技术需求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导
1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幼儿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p>一、配送范围</p> <p>配送范围为学校食堂，供餐人数约 240 人。列入统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为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包括蔬菜、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类、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面条等类、调味品、水果类等。</p> <p>▲二、主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要求：</p> <p>1. 蔬菜类：①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②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 95%以上。③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④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p> <p>2. 禽蛋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新鲜、无变质、无臭蛋。</p> <p>3. 肉类：①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严</p>

		<p>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②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p>4. 鲜活水产类：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p>5.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6. 调味品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计量法规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7.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其食品类别最新执行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牛奶必须为纯牛奶。</p> <p>8. 水果类：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损害，通过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水果。水果可食用率必须达 95% 以上。</p> <p>▲三、采购要求：</p>
--	--	--

		<p>(一) 配送企业要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幼儿园。蔬菜、肉类、面包、糕点、湿粉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幼儿园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幼儿园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供应商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每天各类食材的食材配送时间如下：</p> <p>肉类、蔬菜、水果、大宗干货：每天早上 5 点 30 分送达</p> <p>鲜牛奶、糕点配送时间：每天早上 7 点 30 分；下午 2 点 30 分送达</p> <p>以上配送时间，无特殊约定，务必遵守，无因恶劣天气或特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延误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自行采购，每个学期延误 2 次（含 2 次）甲方可随时终止配送协议。</p> <p>(二) 食品价格严格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幼儿园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p> <p>(三) 配送的所有食材必须履行当面验收。如供应商早到，不得私下将食材卸下之后自行离开；不经验收的食材将无偿给幼儿园使用。</p> <p>(四) 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配送到位的，幼儿园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实行临时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五) 严禁配送预制菜，成交后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资来源透明。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建设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分拣、包装、检测、留样、工作间及配送管理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有统一标识专用厢式冷藏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4. 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要努力提高供应商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
--	--	--

		质量标准的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商务服务需求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竞标报价范围: ≤93% (如: 供货产品打八折即价格折扣率为 80%, 以此类推), 否则, 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p> <p>①货物、服务的价格;</p> <p>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3) 对于教育局下发的采购食材清单里没有的食材, 而幼儿园确需的, 由甲乙双方组成询价小组每月两次 (15 号前、30 号前各一次) 在各县内各相关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进行询价。作为当月及下个月的价格结算, 甲乙双方采购价格的结算依据, 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p>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三	配送地点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天将食品原材料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	付款方式	<p>1. 成交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93%, 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 必须是在当月县城两大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93%以下 (由教育局、供应商和幼儿园代表每月联合询价确认), 特价及促销价除外。</p> <p>2、单个供货合同价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采购时最高限价 = 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 × 响应所报价格折扣率 × 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供货清单与采购单位确认结算。</p> <p>3. 双方约定货款按月进行结算, 在双方结算确认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增值税的普通发票, 采购单位再根据发票金额将货款由幼儿园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p> <p>4. 双方确认的结算款包括成交供应商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p>

		<p>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 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p>
▲六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 2.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3. 成交供应商应有良好的配送能力，固定车间出仓，按时配送到采购单位指定位置。 4. 一般供货要求：幼儿园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供应商列出一份需要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清单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该订货通知后，必须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或是电子方式（微信、邮件、手机 APP 等），如果是电子方式订货，成交供应商在送货时有权要求订货幼儿园负责人或幼儿园授权经办人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5. 紧急供货要求：遇到特殊紧急情况，在收到幼儿园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30 分钟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幼儿园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幼儿园食堂的正常运转，视为延迟交货，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为确保食品卫生，配送的鲜牛奶、糕点、水果等无法进行二次加工烹煮的食物与鲜肉类食材分开配送，不得混装在同一箱体内。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 对于外观无异常，但采购方在食材加工制作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配送方也需在采购方提出退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退换，若供应商不能及时退换，导致采购方幼儿不能按时进餐，每期达到 2 次（含 2 次），采购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9. 配送的瓶装鲜牛奶，需要供应商加热到 40—60 度，糕点类需要加热到常温后，按当天每班幼儿的来园人数的数量按约定的时间送到相应的班级教室，并负责回收空瓶及退回剩余未开封的鲜牛奶。 10. 每天配送的水果，要按订购的数量和打包的要求送到指定的位

		置。
七	验收标准	<p>(一) 物料验收</p> <p>1.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止提供三高食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学校加工食用。</p> <p>2.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须提供相关票据及溯源渠道，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采取退出机制。</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认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二) 安全责任</p> <p>1. 配送到幼儿园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中的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p> <p>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p>
八	保证措施	<p>(一) 建立组织，加强领导</p> <p>为做好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加强对配送工作的领导，幼儿园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职责到人，做好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p> <p>(二) 明确职责，严格管理</p> <p>幼儿园成立学生食堂管理机构，确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p>

		<p>1. 建立并完善幼儿园幼儿食堂食品原材料进、出货台账，严格遵守幼儿园幼儿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建立健全幼儿园幼儿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设立收、支台账；凡幼儿园幼儿食堂报销的食品原材料进购票据，必须是有配送企业送货人、幼儿园幼儿食堂经手人、验收 2 人及校长共同签字的正规发票，幼儿园财务才能予以报销。</p> <p>2. 加强幼儿园门卫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送食品原材料进入校园，要教育师生注意校园内配送车辆的交通安全。</p> <p>3. 加强食材采购的质量审核，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材料要拒绝签收；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要及时向配送企业反映，第一时间沟通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p> <p>4. 幼儿园每天要向配送企业索证索票，且妥善保管配送企业提交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建立好台账。</p> <p>5. 制定幼儿园幼儿食堂食品原材料应急预案，出现突发情况时启动预案。</p> <p>（三）健全制度，加大监管</p> <p>1. 落实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每学期幼儿园对采购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把评议结果报送县教育局。</p> <p>2. 责任追究制度。幼儿园幼儿食堂食品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幼儿园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幼儿园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幼儿园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幼儿正常就餐的，将按合同约定扣除食品安全质保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食品安全质保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九	建立退出机制	<p>（一）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幼儿园约谈成交供应商，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幼儿园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p>

		<p>购协议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幼儿园启动应急预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食品价格不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 2.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幼儿园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幼儿园食材采购工作的。 3. 成交供应商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4. 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6. 成交供应商不经幼儿园同意,擅自改变幼儿园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p>(二)每学期幼儿园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测评分低于 95 分的,幼儿园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低于 90 分的,成交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低于 85 分的,幼儿园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p> <p>(三)成交供应商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幼儿园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幼儿园货款按 50%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幼儿园货款并终止合同。</p> <p>(四)成交供应商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p>(五)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幼儿园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p>
--	--	--

		(六) 合同期间, 如遇到政策不允, 或不可抗力原因, 则合同自动终止。
十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违法违纪行为, 不存在不良记录及安全、质量问题。</p> <p>2、成交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p> <p>3、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 有专用冷藏厢式配送车和大型冷链仓储分拣中心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 能确保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十一	实地考察	<p>1、为保证项目质量, 采购单位将对成交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仓库、冷藏室、快检室、配备车辆、工作人员等进行实地考察。若该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 取消其成交资格。</p> <p>2、成交供应商需出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材料为: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 及正式的含税发票), 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 取消其成交资格。</p>
▲十二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 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可将此笔履约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 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退还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如无安全事故, 合同期满采购单位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如果成交供应商合同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 采购单位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 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方可解除合同, 采购单位按实际结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价格,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按履约条款执行,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成交供应商须每周五前向学校提供下周产品供货基准价。</p> <p>4、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 要求磋商人在项目当地投入一定</p>

		<p>的经营场所（包括仓库、冷藏室、快检室）。</p> <p>各磋商人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承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在平南县内建立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备条件须与评标标准得分一致，有专用冷藏厢式配送车和大型冷链仓储分拣中心及其它履行合同能力的设备，并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监督，同时符合及执行贵港市教育局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港市中小学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贵教通〔2024〕22号）的规定。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建立配送仓库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5、供应商在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	--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方案、企业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20 \text{分}$</p>				
2	<p>技术方案分 (满分 52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5 949 635 1877"> <p>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0分)</p> </td> <td data-bbox="635 949 1449 1877">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则为0分。</p> <p>一档(1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简单描述。</p> <p>二档(4分):有进货采购渠道且货源满足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有针对性。</p> <p>三档(7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p> <p>四档(10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和人员配备。</p> </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877 635 2045"> <p>配送实施方案(满分10分)</p> </td> <td data-bbox="635 1877 1449 204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则为0分。</p> <p>一档(1分):对本项目配送总体认识理解(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不到位,食材</p> </td> </tr> </table>	<p>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0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则为0分。</p> <p>一档(1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简单描述。</p> <p>二档(4分):有进货采购渠道且货源满足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有针对性。</p> <p>三档(7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p> <p>四档(10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和人员配备。</p>	<p>配送实施方案(满分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则为0分。</p> <p>一档(1分):对本项目配送总体认识理解(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不到位,食材</p>
<p>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0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则为0分。</p> <p>一档(1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简单描述。</p> <p>二档(4分):有进货采购渠道且货源满足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有针对性。</p> <p>三档(7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p> <p>四档(10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和人员配备。</p>					
<p>配送实施方案(满分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则为0分。</p> <p>一档(1分):对本项目配送总体认识理解(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不到位,食材</p>					

		<p>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表述简单，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简单粗略。</p> <p>二档（4分）：对本项目配送（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有一定的认识，但分析简单；具有较为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较为详细，但方案整体可行性低。</p> <p>三档（7分）：对本项目配送（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认识清晰分析详细；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详细，方案整体性完整、可行性高。</p> <p>四档（10分）：对本项目配送（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认识非常详细、分析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高效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到位，方案整体性完整、可行性非常强，比三档更为清晰，详细。</p>
	<p>突发应急保障方案（满分 10 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则为 0 分。</p> <p>一档（1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说明。</p> <p>二档（4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说明。</p> <p>三档（7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说明。</p> <p>四档（10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详细的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食材中毒应急预案、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说明，方案陈述全面。</p>

		<p>管理制度方案 (满分 10)</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p> <p>未提供方案，则为 0 分。</p> <p>一档(1 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说明。</p> <p>二档(4 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说明。</p> <p>三档(7 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说明。</p> <p>四档(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详细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人员组织管理制度、培训计划说明，方案陈述全面。</p>
		<p>服务承诺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的。</p> <p>二档 (3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等内容，内容较简单且不够齐全的。</p> <p>三档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和服务质量的承诺等内容基本齐全的。</p> <p>四档 (9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等内容齐全的，陈述较详细，有操作性及针对性的。</p> <p>五档 (12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和人力资源保障及人员配置承诺等内容齐全的，陈述详细，操作性强及针对性且科学合理的。</p>
<p>3</p>	<p>企业综合实力分 (满分 28 分)</p>	<p>(1) 配送能力 (满分 6 分)</p>	<p>磋商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并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必须为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的车辆、并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截标时间）有 2 辆的得基本分 3</p>

			<p>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专用配送车辆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需提供配送车辆清晰照片及配送车辆证明资料：自有的请提供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书内页信息或购车发票，租赁的请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书内页信息；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成交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成交资格，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p>
		<p>(2) 拟投入人员（满分 6 分）</p>	<p>磋商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有 8 人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磋商人为实施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与磋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配送司机有效的驾驶证。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3) 经营场所（满分 11 分）</p>	<p>①磋商人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4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其中仓库面积达 100 m²、冷藏室面积达 40 m²；快检室面积达 20 m²，得 2 分；</p> <p>②磋商人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7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其中仓库面积达 200 m²、冷藏室面积达 60 m²；快检室面积达 40 m²，得 5 分；</p> <p>③磋商人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12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其中仓库面积达 400 m²、冷藏室面积达 80 m²；快检室面积达 60 m²，得 7 分；</p> <p>④磋商人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17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其中仓库面积达 600 m²、冷藏室面积达 100 m²；快检室面积达 80 m²，得 9 分。</p> <p>⑤磋商人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20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其中仓库面积达 800 m²、冷藏室面积达 120 m²；快检室面积达 100 m²，得 11 分。</p> <p>（注：经营场所面积不可累加计算，须提供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①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 18 个月（含）以上的租赁合同；②经营场所、办公区域、冷藏室、快检室现场全景照片；③冷藏室制冷设备照片和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④快检室的设备照片和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p>
		<p>(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 3 分）</p>	<p>一档（0.5 分）：磋商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0.5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盖公章）</p> <p>二档（3 分）：磋商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p> <p>①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p> <p>②最高赔付金额 500~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p>

			③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5)业绩 (满分 2 分)	磋商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无不良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总得分=1+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幼儿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人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供应商竞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竞标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在备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应声明。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磋商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磋商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1					
2					
3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幼儿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幼儿园幼儿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注：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供应商）

参照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配送质量要求及场地要求

1. 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国家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食品安全等有关要求，必须确保食品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乙方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场地条件要符合相应卫生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配送方式

1. 乙方必须要有专门为甲方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含冷藏车辆），要求车辆密封、卫生、可冷藏、可远程监控，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和掉包。

2. 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及健康证。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清单，按第三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每天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

3. 为确保食品卫生，配送的牛奶、糕点、水果等无法进行二次加工烹煮的食物与鲜肉类食材分开配送，不得混装在同一箱体内。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4. 配送的瓶装鲜牛奶，需要供应商加热到 40—60 度，糕点类需要加热到常温后，按当天每班幼儿的来园人数的数量按约定的时间送到相应的班级教室，并负责回收空瓶及退回剩余未开封的鲜牛奶。

5. 每天配送的水果，要按订购的数量和打包的要求送到指定的位置。

第三条 配送食品原材料名称（类别）、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序号	食材名称（类别）	主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要求	数量
1	蔬菜、禽蛋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乙方响应甲方学校需求，双方确认的实际供应天数和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实际供应量为准
2	肉类		
3	鲜活水产类		
4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5	调味品		
6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面条等类		
7	水果类		
8	所有预包装食品类的产品必须保证生产日期新近，不超过保质期的 1/2 期限。		
9	所有在食品生产企业采购的原辅料能提供对应批次的出厂合格检验报告。		

第四条 配送价格结算方法

1. 成交价格折扣率_____。

2.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物价部门提供

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93%，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必须是在当月县城两大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93%以下（由教育局、供应商和学校代表每月联合询价确认），特价及促销价除外。

3. 每月到县内各相关的超市进行询价二次，得出三方签字确认的询价单作为下一个月学校与乙方采购价格的结算依据。

4. 甲方、乙方根据平南县政府部门当月发布的价格监测表的价格和询价小组当月的询价单在当月 30 日前形成价格结算表，作为下一个月乙方和甲方的价格结算依据。乙方当月的物品配送清单中要附上上一个月甲方、乙方形成的价格结算表，作为甲方当月下单定量和乙方进行价格结算依据。

5、对于教育局下发的采购食材清单里没有的食材，而幼儿园确需的，由甲乙双方组成询价小组每月两次（15 号前、30 号前各一次）在县内各相关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进行询价。作为当月及下个月的价格结算，甲乙双方采购价格的结算依据，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6、单个供货合同价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金额计算方式：采购时最高限价=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投标所报价格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由乙方根据供货清单与甲方确认结算。双方约定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在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价格的普通发票，甲方再根据发票金额将货款由学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第五条 配送要求和配送期限

1. 配送要求：乙方按第三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配送的货物鼓励优先配送平南本地产品，特别是县内各个扶贫产业基地生产的农副产品。

2. 配送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每天各类食材的食材配送时间如下：

肉类、蔬菜、水果、大宗干货：每天早上 5 点 30 分送达

鲜牛奶、糕点类配送时间：每天早上 7 点 30 分送达；下午 2 点 30 分送达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管理工作。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3.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4. 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5. 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进行协调处理，不得私自违规处理。

6.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如果出现违规违

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6.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的食品安全并可溯源，不得向甲方供应预制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甲方学校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二）时间问题。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学校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拒付当月货款。

（三）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2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2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1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四）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学校采购人员，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50%结算。发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

（五）甲方学校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6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必须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六）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1%以上的履约保证金。

（八）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九）乙方如不经甲方同意，不执行平南县政府部门每月发布的价格监测表或经三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询价单，以高于政府部门价格监测表或询价单的价格与甲方结算，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供货价格调整机制

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的特殊情形，甲方所属学校和乙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由甲方及时组织会议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后，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项目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不一致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监督部门各执壹份。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并发布合同公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